

## 「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 條款及細則

### 購買套票

1. 套票優先購買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優先購買期限”)，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優先發售「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基本套票”)予已購買「2026 年 1 月至 3 月限量版徽章套票」之賓客(“合資格賓客”)優先購買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本公司將發售基本套票(“基本套票”)共一百五十套，供合資格賓客(“合資格賓客”)優先購買，賓客可親身於香港迪士尼樂園迷離珍藏店開放時間至下午 6 時購買套票。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套票”)售價為港幣\$1,334。套票包括六枚指定限量版徽章，一枚美美套票尊屬限量版徽章。在此條款及細則“套票”即代表基本套票。
3. 有效之「奇妙處處通」會員可享以下優惠購買套票：「奇妙處處通」白金卡會員可享 8 折優惠，「奇妙處處通」金卡 / 銀卡會員可享 9 折優惠。會員必須於購買套票時出示其有效的「奇妙處處通」會員卡。
4. 合資格賓客需出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套票之發票優先可購買「2026 年 4 月至 6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持票者需親身購買優先套票並受“「2026 年 1 月至 3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條款及細則約束。
5. 賓客可購買最多與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套票發票上所記錄之同等數量的套票 (2026 年 1 月至 3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每張有效之 2026 年 1 月至 3 月套票發票只可作優先購買一次。已使用之發票將被蓋印。
6. 所有已購買套票的賓客可於指定日期優先購買「2026 年 7 月至 9 月限量版徽章預售套票」。該套票的種類、價格、購買日期或其他方面容後公布。
7. 賓客購買套票時，其名字將記錄在套票之換領券上(“換領券”)並不可更改。「奇妙處處通」會員購買時其名字及會員卡號碼均會記錄在換領券上。記錄在換領券上之會員名字及會員卡號碼均不可更改。
8. 領取換領券及換領限量版徽章時由本人出示其有效的「奇妙處處通」會員卡。換領券及發票只供購買套票之本人使用。本公司亦可能要求有關賓客出示本公司指定的個人身份證明以核實個人身份。
9. 套票祇限賓客本人使用、套票、換領換領券及套票徽章不可轉讓、不設退換、不能換取現金或其他禮品使用及不可轉售。
10. 除了列明於第 3 條所述之會員折扣外，套票不適用於其他推廣活動或折扣優惠。

### 徽章換領

11. 已購買套票之賓客可出示換領券於以下指定日期內換領所屬徽章：[查看徽章換領之日期、條款及細則](#)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所列明套票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日期、種類、價格、數量、徽章換領安排)只供參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可供出售套票之發售日期、種類、價格、數量、徽章換領安排或其他方面。

13. 如果賓客或「奇妙處處通」會員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或替換任何徽章、未能如期換領徽章或任何版本的徽章，本公司概不負責或提供任何賠償。
14. 換領券不可與其他折扣或推廣優惠一同使用。
15. 套票售價不包括樂園門票之收費，套票之換領券不可作門票進入樂園使用，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迪士尼樂園門票方可進入樂園。
16. 恕不接受換領券之影印本。如遭損壞或被更改即作廢。如遺失換領券，恕不補發。
17. 換領券不得重覆使用，已使用的換領券將被本公司收回。
18. 換領券逾期而未被使用將會作廢並不設退款或賠償。

### 一般條款

19. 複製、已使用或不完整的換領券或發票不獲接納。換領券或發票一經修改或篡改，即告失效作廢，任何遺失、損毀、偽造、偷竊、欺詐或未經授權使用，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或補發。本公司就發出及使用換領券、發票及位置預留卡的記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20. 如因質量因素涉及退貨或換貨，賓客須退回所有已換領之徽章，未使用之換領券 (如適用) 亦須退回本公司。已收回的換領券恕不補發。
21. 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商品的價格及商店的運作時段。
22. 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就此爭議及與此套票有關任何問題之最終決定權。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本為準。
23. 此等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限並須根據香港之法律解釋。套票及活動適用於合資格賓客親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購買及參加，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本公司並不對套票和/或活動於其他地區之合適性或是否有所提供作出任何陳述。此外，假若購買套票和/或活動之參與於某區域被禁止或視為違法，此優惠將被視為無效。購買套票和/或參與活動之人仕均為自發性參與，並須負責遵守當地法律，如適用及以該等法律範圍為限。
24. 此等條款及細則構成本公司與使用此券的賓客之間的協議。任何不屬於該協議的立約方的人士於合約 ( 第三者權利 ) 條例 (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 下不享有任何權利強制執行該協議任何條款。